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東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慶

相對人 明芯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成蕙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21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26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94號民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342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另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4萬元，此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129民事裁定在卷可稽，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6,34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